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不可撤销承诺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要约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

日期[2025.12.4]

敬启者

对公司作出的经修订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

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要约人及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联合寄发综合文件，载明要约人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守则》）的规定，就要约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拥有或同意收购的已发行股份以现金提出强制性无条件要约（原要约）。

我们获悉，要约人拟修订原要约条款（经修订要约），包括仅在退市条件（如下所定义）同时达成后，要约人将提高要约价。经修订要约的详情载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布的经修订 3.5 公告（经修订 3.5 公告）内。

本承诺书规定当经修订要约作出时，受限以下条款，我们接受经修订要约（定义见本承诺书第 8 段）的条款与条件。

除另有订明外，本承诺书使用的术语与 经修订 3.5 公告所定义的涵义相同。

1. 所持股份

我们向要约人声明并保证：

- (a) 我们为 35,000,000 股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实益拥有人（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9%）（实益股份）。我们持有该等股份的实益权益，且该等股份并无任何产权负担或任何类别的第三方权利；
- (b) 除本第 1 段规定的情况外，我们于公司的证券概无任何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我们亦无任何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该等证券的权利；及
- (c) 我们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以签订本承诺书，并履行其规定的义务。

2. 交易及承诺

2.1 我们向要约人承诺，在经修订要约结束、失效或被撤销之前，我们不得：

- (a) 除根据第 3 段规定接受经修订要约外，出售、转让、质押、设立产权负担、授予任何期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实益股份，或在此之前直接或间接发行或无条件分配给我们或由我们以其他方式收购的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后续股份，连同实益股份，合称受要约股份）；
- (b) 除根据经修订要约外：
 - (i) 就进行本 2.1(a)段所述的任何行为；
 - (ii) 就受要约股份而言，与受要约股份相关的事宜；或



- (iii) 就受要约股份而言，将或可能会限制或阻碍我们接受经修订要约的事宜，

签订任何协议或安排、招致任何义务或表示任何意向。为免生疑问，本第 2.1(b)段中提述的任何协议、安排、义务或意向表示包括任何协议、安排、义务或意向表示，不论其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或受任何条件的约束，或其是否要在要约结束或失效、本承诺书不再具有约束力、或发生任何其他事件后方才生效。

2.2 我们承诺促使任何受要约股份的登记持有人遵守上述第 2.1 段关于受要约股份的承诺。

3. 承诺接受要约

若下述条件得到满足：

- (i) 退市决议于临时股东会上获批准；及
- (ii) 接纳经修订要约的无利害关系股份数量达到独立股东所持股份的 90%或以上，

就本第 3 段而言，**接纳经修订要约的股份**指 (x) 由独立股东所持有，且要约人就经修改要约已收到有效接纳的无利害关系股份，**加上** (y) 于计算上文第 3(ii)段所述的 90% 比例时，由我们持有的实益股份及任何后续股份，**加上** (z) 任何独立股东已向要约人作出 (a) 一项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承诺，或 (b) 一项与我们根据本承诺书所作承诺具有大致相同之条件的不可撤销承诺（有关存续选项的约定除外），以接受经修订要约的无利害关系股份的总和。经修订要约的详情在 经修订 3.5 公告中披露，或在将由要约人和公司联合发送至股东且载有经修订要约的经修订正式文件（**经修订综合文件**）中披露，

（合称为 **退市条件**），

我们承诺：

- (a) 于退市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计 2 个工作日内（或就任何后续股份而言，在成为该等后续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或实益持有人之日起计 2 个工作日内，以更晚者为准），我们会根据综合文件中规定的接受程序就受要约股份接受经修订要约；
- (b) 我们不得撤回就受要约股份作出的对经修订要约的任何接纳；
- (c) 我们会促使任何受要约股份的登记持有人遵守上文第 3(a) 段和第 3(b) 段中关于受要约股份的承诺；及
- (d) 要约人将在不附带任何留置权、质押、期权、产权负担的情况下收购受要约股份，并将连同受要约股份收购该等股份附带的所有性质的权利（包括获得在本承诺书日期后宣布或支付的所有股息的权利）。

4. 承诺投票赞成退市决议

4.1 我们承诺：

- (a) 我们会行使受要约股份所附带的所有投票权，在就要约召开和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或任何该等会议的任何后续会议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票赞成退市决议和任何相关决议；
- (b) 我们不得以书面形式或亲身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以其他方式撤销根据 4.1(b) 段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我们会促使任何受要约股份的登记持有人遵守第 4.1(a) 至 4.1(b) 段关于受要约股份的规定。

5. 文件

5.1 我们同意：

- (a) 要约人向证监会披露此承诺书；
- (b) 在经修订 3.5 公告、经修订综合文件及由要约人或代表要约人就要约作出的任何其他公告或刊发的任何其他文件内，提述我们、任何受要约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本承诺书的详情及我们持有公司相关证券的详情；及
- (c) 本承诺书根据《收购守则》第 8 条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可供查阅。

5.2 我们会迅速向阁下提供合理需要的所有信息及任何协助，以协助阁下拟备经修订综合文件、及将由要约人或代表要约人就要约作出的任何其他公告或将刊发的任何其他文件，以符合《收购守则》、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或其他法律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倘先前向阁下提供的任何信息的准确性或影响有任何变动，我们会立即以书面通知阁下。

6. 其他约定

我们承诺不会就受要约股份选择经修订综合文件中描述的存续选项。

7. 保密

7.1 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情形外，我们会对以下事宜保密：

- (a) 直至经修订综合文件发布，除有关本不可撤销承诺所做作出的公告中详述的条款外，本承诺书的其他条款。

本款的规定在本承诺书终止后继续有效。但特别的，我们确认，将就本承诺书的签署及受要约股份的变动，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时向联交所及公司提交权益披露表格。

7.2 我们理解，倘任何资料属《证券及期货条例》所指的内幕消息，我们将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证券交易及披露内幕消息的规制。

8. 释义

在本承诺书中，**经修订要约**指要约人或代表要约人作出的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以收购除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拥有的普通股股份外，公司已发行及将会发行的普通股股份。该要约将主要按照经修订 3.5 公告所载列的条款，或要约人与公司之间可能达成协议的其他条款，或为遵守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要求之规定的其他条款作出。本承诺书所提述之经修订要约亦包括要约人或代表要约人为收购公司股份而提出的任何新要约、增加报价的要约、延期的要约、或再经修订的要约。

9. 时限规定

本承诺书中提及的任何时间、日期或期间均可经双方同意予以延长，但对于最初确定或经延长的任何时间、日期或期间，该等时限规定为本承诺书之要素。

10. 有效性

10.1 本承诺书自经签署之日起生效。

10.2 特别的，不论是否存在任何相反约定，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本承诺书将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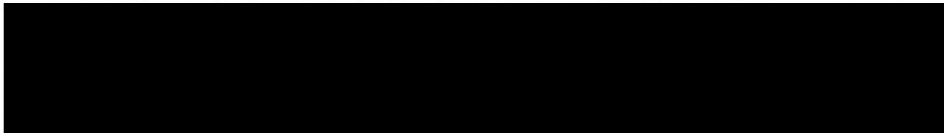
(a) 经修订要约失效或被撤销。

11. 通知

11.1 根据本承诺书或与本承诺书有关的通告或其他通信（**通知**）应为书面形式；使用中文；并应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如收件人在海外，则以航空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至第 13.3 段所列收件人的相关地址。

11.2 通知应在收到时生效，并应在以下时间被视为收到：(i) 如以专人、挂号邮件或速递递送，则在递送时视为收到；或 (ii) 如以电子邮件递送，则在传送时视为收到，前提为发送人未收到传送失败报告。如果递送发生在相关地点的办公日（定义见经修订 3.5 公告）上午 9:30 至下午 5:30（**工作时间**）之外，通知应视为在下一个办公日工作时间开始时收到。

11.3 就第 11.1 段 和第 11.2 段而言，通知应按以下方式发送：



12. 管辖法律

本承诺书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我们服从香港法院对与本承诺书有关的各方面而言的专属管辖权。

作为契约签署和交付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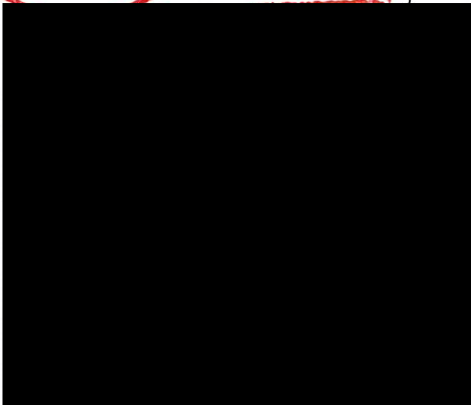
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盖章和交付



)
)
)
)
)
)
)

见证人

签名：
名称：
职称/职业：
地址：



此页无正文，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给予的
不可撤销承诺 的签字盖章页

